

附件 1

102 學年度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資料上傳注意事項

壹、檢測/鍵檔：

- 一、請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之資料下載處下載「102 學年度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格式」。
- 二、鍵檔之欄位順序不可調換。
- 三、基本資料之欄位（測驗日期、學校類別、年級、班級名稱、學/座號、性別、身份字號、生日）不得留空，且需與體適能之基本資料相同。
- 四、全國各級學校所屬學生皆需進行上傳作業，請於「鍵檔欄位—實施游泳教學」中填入 1（代表實施游泳教學）或 2（代表未實施游泳教學），以供辨認游泳教學的實施情形。
- 五、游泳與自救能力等級請依教育部體育署公佈之「全國中、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（五級）」評斷，游泳級別請輸入 1-5（代表第一至五級），未達第一級游泳能力者請輸入 0，未檢測者（非屬前述情況者）請留空。
- 六、第三至五級者，需輸入測驗成績（分指 25 公尺、50 公尺、100 公尺游泳成績），例如 5 分 28 秒請輸入「5.28」；28 秒 01 請輸入「0.28」即可，秒數以後成績可無條件捨去。如遇未紀錄秒數者，請於「成績」欄位中填入 0。

貳、上傳系統：

- 一、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作業需結合「體適能資料」，請先上傳體適能資料（基本資料即可）後，再進行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作業。
- 二、本系統使用「覆蓋」模式，如須修改或增減學生資料請修改上傳檔案後重新上傳即可。
- 三、上傳完畢後，請務必點選「102 學年護照管理→護照資料（游泳/自救能力）查詢及游泳與自救能力等級統計」，檢視上傳人數及統計結果，以免有錯誤。
- 四、本系統每學年僅保留一次學生紀錄，且將以關閉前最後一次上傳紀錄為準，請學校務必確認上傳系統呈現之上傳結果的正確性。